

B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议复〔2019〕76号

签发人：杨昌鹏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80号建议的答复

陈通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剑河县“三板溪”库区网箱取缔后给予扶持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渔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为做好建议答复，省渔业局分别于5月23日、6月14日到三板溪库区周边乡镇调研，并于7月17日与您面商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帮助解决剑河县库区养殖网箱拆除的补偿补助资金”建议

按照贵州省库区网箱养殖整治方案，贵州省渔业局已将中

央“油补”资金，依据剑河县报送的整治任务量，分两次分配下达共计 164.12 万元，用于开展网箱养殖整治工作的补助。

余下资金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 号）“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，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%以上”和“属于中央委托事权的项目，可由中央直接实施的，原则上调整列入中央本级支出。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，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”等规定，省财政近年来坚持财力下沉，不断加大对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〈贵州省乌江干（支）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电〔2018〕58 号）要求，剑河县可统筹本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，用于支持网箱拆除后渔民后扶和库区产业发展。

二、关于“在移民后扶持资金、财政扶贫资金及相关项目等方面加大对剑河的扶持力度，确保库区移民、实地农民有经济收入来源”建议

网箱拆除后，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生态渔业产业在剑河县的发展，在项目资金、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。2019 年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15 万元已列入下达计划。

推动稻田综合种养方面：一是配合剑河县打造“稻花鱼”品牌，为该品牌参加全国农产品展销会提供多种方便。二是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生态渔业产业发展资金，支持剑河县水产苗种场建设，保障全县稻田养鱼苗种供应。三是每年安排 30-40 万元

生态渔业产业发展资金，支持全县稻田养鱼的推广与发展。

大水面增养殖渔业方面：2018 年网箱拆除后，推动剑河县对三板溪水库 6 万多亩水面的开发利用，投放鲢鳙等滤食性鱼类，“以鱼净水”，进行大水面增养殖渔业生产。一是向县渔业主管部门解释现行涉渔法律法规的适用性，为开展大水面增养殖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合法经营权消除障碍。二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共计 2500 万元，将辖区内水域 665 户捕捞渔民转产专业工作纳入 2019 年年底完成的长江流域退捕任务，为大水面增养殖生产按计划实施提供了保障。

其它可用于养殖的水资源开发利用：计划派出转业人员，为剑河县开发利用其它水资源进行冷流水养鱼、池塘内循环养殖等在规划设计、政策法规、招商引资、企业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连接机制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帮助。



（附注：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杨衡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9790）



抄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。
省财政厅，省生态环境厅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共印10份